義守大學

附件五

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
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

說明：

1.證明文件有效期間需包括報名期間。

2.請依申請身分項目勾選，將**應繳證明文件**及**申請書**，連同報名表件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期繳件者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，本校不予受理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。請考生確認是否有符合招生學系之其他報考資格條件。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	（考生勿填）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報考學系	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申請身分項目	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，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□新住民及其子女	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「外國國名」之記事）。 1.新住民：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，報名時已取得國民身分證者。 2.新住民子女：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住民者；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。若同一婚姻關係中，哥哥、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，其弟弟、妹妹出生時，亦視為新住民子女。
資格審查結果	（考生勿填）